

关于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暂免管理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九部分第二节第 1 条约定，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.2%年费率计算。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长期支持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，暂免收取管理费，即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%年费率计算。一年期满后，管理人根据产品的净值表现，决定是否继续减免管理费一年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53、4008888001 或登录指定网站 www.htse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25 日

